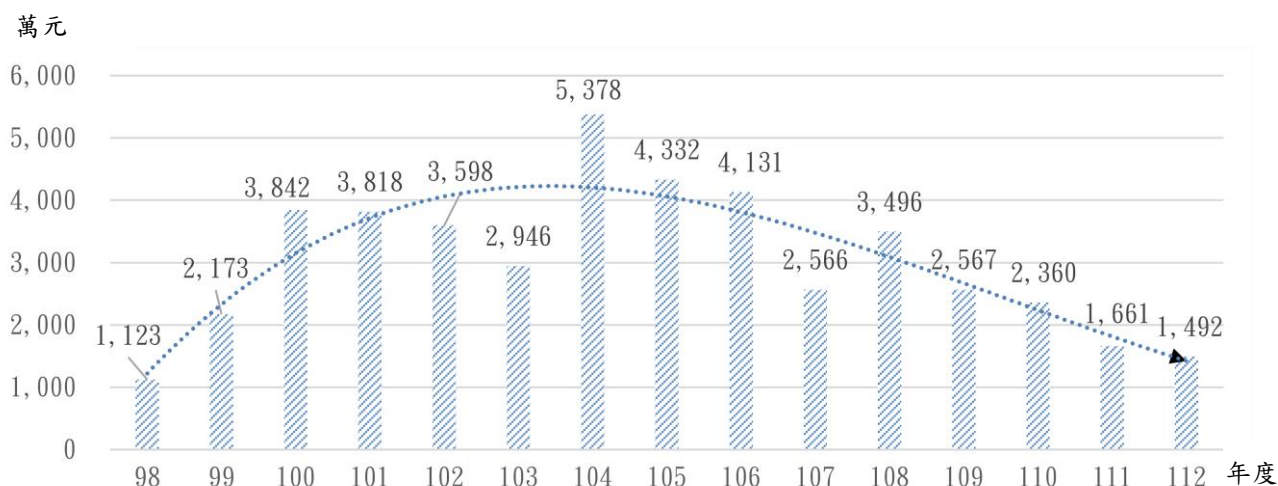


圖 2 櫻花陵園殯葬設施銷售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來年度銷售收入恐將持續下滑，經函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管理所）儘速針對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評估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之癥結原因，並及早規劃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之執行成效。據復：員山福園二期山上納骨設施係因遷出造成空位，所餘空位未來將配合縣轄內公墓遷葬及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進奉之骨灰骸，優先指定使用，並以 113 年 6 月 4 日宜殯字第 1130001220 號公告在案；櫻花陵園銷售不佳係因聯外道路顛簸及氣候常年潮濕多霧，另因市場環境、人口變遷等因素，致開放式個人塔位及大型家族式納骨位滯銷，研擬將 E 區個人式納骨及 A 區前空地變更為小型家族式納骨位，並同時改善聯外道路及加強廣告行銷拓展服務客群，提高銷售率，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之執行成效。

**（三）為提高殯葬管理服務品質，已公布殯葬設施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惟尚未訂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亦未規範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且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亟待檢討研訂並督促業者改善，俾完備規範，並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及效益。**

內政部為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提供殯葬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又縣政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亦訂有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經查殯葬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尚未訂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允待通盤檢討儘速研訂，以完備裁罰規範，提升行政裁罰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復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63 條規定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者；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查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雖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處理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裁罰基準」，惟尚未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其他條款（舉如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等訂定裁罰基準，經函請縣政府通盤檢討儘速研訂統一裁罰基準，以完備裁罰規範，俾利遵循，提升行政裁罰之公平性及公信力。據復：刻正研擬「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待完成後刊登公報預告修正，並續辦法規審查小組審查、縣務會議審議等程序，以利完善殯葬執法之公平性。

**2. 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尚未規範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允宜參酌其他市縣政府有關規定，檢討評估增訂相關規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俾利有效利用資源及永續經營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骨灰（骸）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處理之。另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已於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或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查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並未規範骨灰（骸）存放年限，又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備註列載，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 35 年為基準，超過 35 年部分，免收管理費，即安厝後即可永久使用，經函請縣政府參酌上述市縣政府有關規定，檢討評估增訂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等規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俾利有效利用資源及永續經營管理。據復：案涉法規修正規劃方向，縣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函請殯葬管理所研議轄內納骨樓增訂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3. 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亟待積極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辦理，以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及效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復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一定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

業經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於指定之日起（最遲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應置 1 名專任禮儀師。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4 月 15 日）止，據殯葬管理所公告宜蘭縣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名冊，查有 3 家殯葬服務禮儀業者實收資本額在 100 萬元以上，惟均尚未依上述規定設置 1 名專任禮儀師，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設置專任禮儀師，以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及效益。據復：縣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函請該 3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 6 個月內改善，倘期限屆滿時仍未設置專任禮儀師，後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6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繼續營業。

**（四） 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廣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文健站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服務涵蓋率、月平均到站率偏低，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

原民所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為發展以原住民族照顧原住民族，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112 年廣續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共計設置 18 處文健站，計畫經費 4,509 萬餘元。經查前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逾 4 成文健站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完善長者照顧服務：**依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 112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陸、服務項目列載，文健站辦理老人照顧服務，提供服務項目包括：簡易健康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等；壹拾貳、執行機關（單位）及分工列載，縣（市）政府應輔導文健站確依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經分析各文健站服務提供情形，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分別為生理量測 6 萬餘人次、電話問安 2 萬餘次、關懷訪視 1 萬餘次、餐飲服務—共餐 6 萬餘次及餐飲服務—送餐 3 千餘次，其中金岳站等 8 處文健站部分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各站計畫預計目標（表 2），經函請原民所督促各該文健站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計畫預計目標，以完善長者照顧服務。據復：各未達標服務項目，該所已加強與原民會委託之東區專管中心（國立東